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7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兖州经济开发区创业路6号，邮政编码：272100。	第五条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邮政编码：272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技术、质量、服务、合作。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依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优厚回报。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6000万股。【】年【】月【】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6000万股。2017年12月8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

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万股。	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0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公开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 <table><tr><td>股份类别</td><td>股份数额 (万股)</td><td>占总股本 的比例 (%)</td></tr><tr><td>发起人股</td><td>6000</td><td></td></tr><tr><td>社会公众股</td><td></td><td></td></tr></table>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发起人股	6000		社会公众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发起人股	6000									
社会公众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它资产；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它资产；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 代理； (五) 租赁；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是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七) 担保和抵押；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许可协议；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人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以货币形式缴纳认股款项取得股份； (二) 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三) 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 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大会后向证监会派出部门投诉或以其它方式申请处理。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 代理； (五) 租赁；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是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七) 担保和抵押；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许可协议； (十一)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人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以货币形式缴纳认股款项取得股份； (二) 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三) 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 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大会后向证监会派出部门投诉或以其它方式申请处理。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需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事项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需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事项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

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于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于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72 小时以前发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3 天前发出。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